毕节市赫章县2021年“人才强市”暨第九届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面试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凡参加毕节市赫章县2021年“人才强市”暨第九届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面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贵州省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规定。为切实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面试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公告如下：

一、考生健康管理

（一）考生疫情防控准备。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不要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不走亲访友、不参加聚餐聚会，尽量在家休息，确保面试当天能顺利参考。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二）考生需在家自觉监测考前14天体温，并如实填写《面试考生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面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附件5），按要求在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将附加4、附加5交至工作人员处。

（三）省外考生

1.14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黔考生，须严格执行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要求，未达到“14+14+7”隔离管控措施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2**.近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地及疫情传播地所在市（州）来（返）黔考生，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在抵黔后24-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无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的，需在首站地进行1次核酸检测，之后间隔24小时-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即3天2检）；以上结果均为阴性的，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且体温正常方可参加本次面试。

3.近14天内有省外无本土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的来（返）考生，须在（来）返黔后主动进行1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且体温正常方可参加面试。

4.与阳性人员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来（返）黔考生，需主动向社区报备，按我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执行核酸检测、隔离等防控措施，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四）省内考生。省内考生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提供《面试考生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附件4）、《面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附件5）等资料后可直接参加本次面试。

（五）在考前14天内考生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持当天“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方可参加本次面试。

（六）来（返）黔考生应尽早到达指定地点，在入场检测处，保持“一米线”距离，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做好个人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七）考生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八）考生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康复或隔离期、出院观察期的，或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能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九）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十）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十一）面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十二）考生持有的“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十三）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未如实填报的，按当地有关防疫规定，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或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点考场管理

为保障本次面试工作能有效安全、开展，面试考点考场严格按照防疫相关要求执行。

1. 考点出入口管理。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必须佩戴口罩，须同时持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面试考生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附件4）、《面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附件5）和《面试通知书》，并通过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本人扫描“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方能进入考场参加面试，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0851-9610096。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的，须按上述“考生健康管理”有关要求一并提供。

（二）考场（候考室）管理。考生进入考场（候考室）须全程佩戴口罩（查验身份时应摘下口罩配合查验），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三）面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入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四）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面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请考生提前了解乘车路线查看考点地址，面试当天务必提前出发前往考点，务必将堵车及入场检测时间等因素考虑在内。对于外地考生，建议在考点附近住宿。考生请提前了解考点城市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的个人防护准备。

三、应急管理

（一）考点入口应急管理

1.考生体温检测出现异常（体温≥37.3℃），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休息间隔15分钟后，使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体温复查合格的（体温低于37.3℃），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可进入考点面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发热考生立即安排专用车辆送入定点医院做进一步排查。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2.考生在考点入口处发现有头痛、乏力、咳嗽、流涕、鼻塞、咽痛、腹泻、嗅觉异常等身体异常情况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3.考生持有的“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须安排在临时隔离室隔离，并报当地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处理。

4.考生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能提供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二）面试期间应急管理

考生突然发热（体温≥37.3℃）或者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嗅觉异常等症状，通过隔离通道，立即安排专用车辆送入定点医院做进一步排查。

若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规定发生变化，将按照新规定严格执行。本次面试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执行。